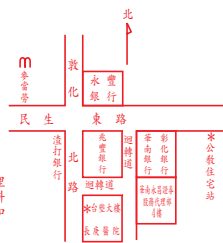


105017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081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領取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3 聯亞光電工業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9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 留 印 鑑
新登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郵寄，現場親領。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3年5月29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名稱：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會後恕不補發)。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外，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領取紀念品時，請於本通知書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請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3日止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全通公司網站www.acsc.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不接受手機或電子設備出示畫面)，於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換領紀念品，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全通公司網站www.acsc.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2341-409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	(03)523-768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泰路口)	(02)2718-09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23-1號(龍之海唱片行)	(05)633-8311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彰街中間)	(05)222-3203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2920-8426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新北市三重區復興街46號(正義北路聯郵銀行旁巷內)	(02)2890-4817	台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權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3)2425-722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五品牛排新第三間)	(07)237-9898
桃園市中區區中街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處)	(03)426-0715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廣茂服務)	(08)765-7277

113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總額：預計發行普通股73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7,300,000元。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且期間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開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目標指標(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114年)獲配股數之50%；屆滿2年(115年)獲配股數之50%。
-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率率(OPM%)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目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率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如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其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其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3年1月2日至113年1月12日加權平均收盤價每股102.1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67,240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3年、114年及115年每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207仟元(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33,620仟元、新台幣22,413仟元(以8個月估算)。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目前已發行股數計算，預估對113年、114年及11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2元、0.37元及0.2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而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行政大樓一樓演藝廳)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4.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45,903,83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實際配息率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内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